公司上市与数据合规(上篇)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 胡鑫超

近年来，中国逐步公布若干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对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范围和力度逐步增强。根据公开资料统计，2020 年共有至少 32 家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收到发审委有关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方面的问询，可见在融资场景下企业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情况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

企业在网安数据领域的违法违规可能招致“能力罚”，即不仅仅是罚款的事情，而事关企业可否继续经营。兹事体大，融资企业和投资人应当充分关注。

我们检索了 2020 年与网安数据合规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招股书、法律意见书、问询函，本《上篇》从“上市前”“上市后”两个时间段，并从“执法部门关注重点”“发审委关注重点及发行人如何答复”两个角度为您罗列与上市企业相关的网安数据合规问题。我们将在《下篇》中为您总结不同行业的拟上市企业可能面临的网安数据合规问题类型及相关法律依据。

第一部分 执法部门关注重点

一. 履行网络安全义务

2020.4.20	某医药上市公司	网站存在 WEB 应用漏洞	警告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二. 对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

2020.7.28	A 银行信用卡中心	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	责令改正 罚款 100 万元
2020.7.28	B 银行信用卡中心	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责令改正 罚款 100 万元

三.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2020.5	某汽车上市公司	某 APP 无收集信息明示且未取得用户同意，未向用户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责令改正
2020.5.17	某信息技术上市公司	某应用在部分第三方 SDK 组件中存在调用获取任务信息和读取联系人等两项权限的情况	责令改正
2020.11.23	A 证券公司	某应用内集成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 SDK，但未在隐私政策逐一说明是否向第三方共享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各应用商店督促整改
2020.4.29	A 银行某分行	未按照规定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	罚款 10 万元
2020.10.20	C 银行某支行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	警告 罚款 1223 万元
2020.10.20	D 银行某分行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罚款 411 万元
2020.10.19	E 银行 A 分行		罚款 1406 万元
2020.10.20	E 银行 B 分行		罚款 533 万元
2020.10.20	E 银行 C 分行		罚款 514 万元
2020.10.20	E 银行 D 分行		罚款 101 万元

四. 未按规定报送数据、保存交易记录等

2020.2.10	F 银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360 万元
2020.2.14	G 银行		罚款 1820 万元
2020.2.14	B 证券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1010 万元

第二部分 发审委关注重点

*本部分内容根据公开资料整理，采取节选摘录的方式，如需了解详情，可以联系我们。

1. 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护个人隐私信息、确保数据来源合法

典型案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1: 关于数据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针对供应商以公司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公司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业务管理、提供授权文本模板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发行人在自行采集数据或客户提供数据时，也采取措施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但是未明确回复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或许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收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 (2)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3)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答复	(1)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取得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对于客户提供的数据，客户会确保其获取数据的合法性。 (2)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数据处理情况所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的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对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方面、通过《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对外公开提供了相对完整的规范与承诺，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方面并不具备完全

	满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行业对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的整体提高，发行人将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持续规范。 (3)综上，发行人业务中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均会确保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且在对客户披露的成果中涉及的用户数据均不会识别至特定个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及目的，发行人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与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在获得被采集者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对所其采集的个人信息的使用不会不合理地侵犯被采集者的个人隐私相关权益。

典型案例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关于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题 7．关于客户、用户信息安全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DMP 数据管理平台获取了超过 2 亿女性用户的数据，日新增处理数据量超过 20 亿条。发行人具备移动端无痕埋点技术、移动端到服务端全链路分布式跟踪技术、全链路自动化测试与质量可视化技术，可绑定触摸事件跟内容控件，收集应用各项性能指标数据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均符合 2020 年 3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用户无法永久删除发行人获取信息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披露的用户数量是否去重，获取 2 亿女性用户数据的表述是否谨慎；平均单日每个用户获取的数据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日新增处理数据量超过 20 亿条的合理性; (3)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移动端到服务端全链路分布式跟踪技术、全链路自动化测试与质量可视化技术的具体方式，可实现功能、获取的数据内容，上述技术在行业内的使用情况，是否有针对使用上述技术的规范要求; (2)发行人 APP 是否具备在客户、用户没有使用移动终端或 APP 的状态下进行数据采集、升级、点击的性能，是否侵犯个人隐私，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技术手段增加日活、月活、流量、广告点击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答复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符合2020年3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用户无法永久删除发行人获取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第三方机构友盟披露的数据系按照设备数统计，发行人使用自记录数据进行去重处理后，预计女性用户数仍超过2亿，表述谨慎。 4、发行人披露的平均单日每个用户获取的数据量、日新增处理数据量超过20亿条的计算方式与核查结果一致，具备合理性。 5、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口径完成相同的数据，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公司已制订《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规范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数据隐私保护的规范要求开展业务。移动端到服务端全链路分布式跟踪技术、全链路自动化测试与质量可视化技术主要通过快速故障查明、性能测试等途径，提高APP产品的开发与迭代效率，不涉及获取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目前，该技术尚无标准化的规范要求，不同企业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开发与应用。 美柚APP的《隐私政策》中约定:“若您登录美柚客户端，即代表您同意本《隐私政策》。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会立即收集本《隐私政策》包含的所有个人信息，只有在您通过浏览、主动填写、点击等自主性行为开启、使用某项功能时，我们才会按照本《隐私政策》收集、使用该功能对应的个人信息。” 从软件功能上，发行人 APP 不具备在用户没有使用移动终端或 APP 的状态下进行数据采集、升级、点击的功能，不构成侵犯个人隐私。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手段增加日活、月活、流量、广告点击量的情形。 保荐人及保荐人聘请的 IT 审计机构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技术手段增加日活、月活、流量、广告点击量的情形进行核查，经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手段增加日活、月活、流量、广告点击量的情形，不存在违规风险。
问题	问题 8．关于推送信息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美柚 APP 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浏览记录、兴趣爱好等数据向用户精准推送其感兴趣的资讯内容，涵盖情感、娱乐、美食和穿搭等。美柚 APP 已有超过 2 万自媒体作者及专业资讯媒体入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美柚 APP 推送内容的具体来源，推送自媒体作者及专业资讯媒体发布信息的比例，推送信息的审查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咨询来源支付的资讯费用; (2)美柚 APP 是否对用户年龄进行区分，未成年用户使用美柚 APP 的特殊保护措施，是否存在向未成年推送不适宜观看的资讯内容，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推送内容是否包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等信息，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答复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旗下APP推送内容的具体来源，推送自媒体作者及专业资讯媒体发布信息的数量及比例，向各资讯来源支付的资讯费用及比例，与核查结果一致。 2、发行人已制订较为完善的推送信息审查机制，并有效执行。 3、美柚 APP 已对用户年龄进行区分，不存在向未成年推送不适宜观看的资讯内容的情况，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推送内容不包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等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典型案例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反馈问题三 关于数据信息价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需要对部分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及分析，以形成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信息，进而形成终端产品或其组成部分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 一、结合案例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和信息交流方式获取信息的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数据、报告等信息的具体内容，获取的数据、报告等信息的具体内容，提供、获取的信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发挥的作用，体现出的商业价值; 二、结合具体业务操作流程，补充披露在清洗、加工及分析的过程中，采集的原始信息或数据的流失率、能够最终形成有价值数据或产品的比例，相关信息在进行清洗、加工及分析前后的可利用性及商业价值的主要差异。
答复	在信息授权及信息交流的方式下，发行人对外提供的信息系分析师采集的市场信息，以及分析师对市场行情的预判和见解等；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为单体或一定区域内市场参与者的相关信息；在政府合作方式中，以对方向发行人支付费用为主，发行人向对方提供相关产品或报告，同时，发行人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采集信息以及对原有数据进一步挖掘从而得到新的数据，不存在数据相互交换的情况。 同样，分析师从对方获取到的信息是对方提供的其单体或一定区域内市场参与者的相关信息，例如成交价格、成交意向等，但此类信息为较为零散，本身不具备现实的商业价值。采集的信息需要分析师通过整理、清洗并利用自主研发的大宗商品价格评估体系，结合信息技术与专业分析方法以及深耕大宗商品行业多年的经验来最终对相关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品，被市场认可后来形成商业价值。 发行人日常工作流程有别于其他传统流水线工作流程，在数据清洗、加工、分析的过程中不存在“原材料”的概念，亦不存在类似“原材料”加工过程会出现的部分流失等情形。
问题	反馈问题四

	关于诉讼事项。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8 月，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抄袭原告有色金属 1#电解铜、1#铅锭、 1#电解镍/1#金川镍/1#进口镍、A00 铝、0#锌锭/1#锌锭、1#锡、铝合金 ADC12/A356 铝合金、氧化锌≥99.7%、1#银/2#银/3#银价格数据；立即停止对外提供上述价格数据；立即永久性删除上述价格数据。 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并结合发行人公开信息收集的工作机制、流程，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从网络、报刊、书籍或其他渠道采集信息的情形，相关渠道采集信息的具体数量，采集的信息是否涉及他人已发表或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发行人以此种方式采集信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并分析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三、结合对过往产生数据的保护机制、反抄袭措施等，具体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信息内容的法律属性，是否存在版权，用户使用发行人数据库/手机资讯等产品是否需签署服务协议，如是，请补充服务协议中关于发行人数据及相关信息的具体权利主张，并披露发行人相关权利保护的具体措施及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答复	经核查：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信息收集的渠道主要为政府类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财经类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采集的信息不涉及他人已发表或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发行人上述信息采集方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对方商标的情形，且目前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发行人存在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因此，本次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需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本次诉讼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中国境内尚无具体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数据自身的法律属性进行明确的规定并建立与之对应的规范体系；发行人对即时资讯、时段报告、数据服务、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及定制报告拥有著作权；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或权利的保护机制与行业惯例一致。

2. 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可靠(系统+管理制度)

典型案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2020 年第 105 次发审委会议** (1)结合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等，以及田世纪只有初中文化，张宇男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情况，说明发

	行人信息科技安全、特别是网上银行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发行人风控的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效果，整改后是否符合现行 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保荐机构和律师前期工作是否关注到上述事项。
答复	发行人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分别由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并履行各自管理职责。发行人信息科技规划与发展战略规划均明确了行数字化战略和金融科技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予以落实，两者相匹配。发行人 IT 风险管理范围覆盖全辖各分行、总行业务部门，包括系统需求架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等的各个信息风险管控领域。 发行人手机银行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符合当时有效的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 JR/T0068-2012《网上银行信息系统通用规范》的要求，聘请有评估相关资质的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每两年对网上银行系统(包括手机银行)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每年一次对 APP 进行安全评估，对规范的条款进行逐项比对。 根据 2018 年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包括手机银行)安全上符合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 2019 年，发行人手机银行也通过当年 APP 安全评估。发行人已及时将上述评估情况及相关评估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等监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先存在部分电子渠道被不法分子攻击，虚假开立Ⅱ、Ⅲ类账户事件，该事件系发行人电子渠道开展全新功能时，开户流程存在的安全漏洞所致，发行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件未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经济损失，仿冒开立者的身份信息为虚假信息，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被虚假开立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人员涉及虚假开立账户的情形。 2、本所律师前期通过媒体报导关注到上述虚假开立Ⅱ、Ⅲ类账户事件并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相关事件情况及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所律师了解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件未对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发行人及时修复了安全漏洞，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较为完善，相关风险控制、内控运行健全并有效运行，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均较高，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适当，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符合当时有效的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信息科技安全、网上银行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件暴露的系统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聘请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进行了评估并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备，已恢复开立Ⅱ类账户的电子渠道。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基本符合现行 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后续将在 2020 年进行的评估测试中，采用上述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3. 发行人是否落实网络安全产品责任

典型案例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9.关于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营收占比为 83.44%、66.04%、66.51%，网络安全产品达 32 类；网络安全服务营收占比为 13.89%、12.24%、11.66%，网络安全服务达 17 类。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较多，包括《网络安全法》等。请发行人结合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销售合同的规定，说明在终端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而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应对机制能够较为有效地防止发行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况，终端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终端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引起重大合同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北京	深圳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伦敦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